

## 多倫多對 X 弟兄的紀律管教 vs. 水流職事站對朱弟兄的隔離 — 回應水流職事站敗壞多倫多長老職分之名聲的企圖

### 摘要

在『可靠的話』網站上的一個文件似乎就是設計來敗壞多倫多長老職分的名聲。水流職事站的弟兄們指控多倫多的長老們，說他們前後不一致、改變了他們的立場：因為他們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間隔離了『X 弟兄』，但今天他們拒絕對隔離朱韜樞弟兄的要求。他們宣稱『這〔兩個事例〕的相似處是顯著的』，並認為 X 弟兄和朱韜樞弟兄都應該被隔離。然而，該論點內含許多邏輯上的謬誤—

- 該『顯著的相似處』意指兩個處境是等同的。
- 這『顯著的相似處』期使相同的判決成為必須的。

X 弟兄和朱韜樞弟兄的案例很顯明是不同的，因為範圍是不同的：

- X 弟兄是因他在多倫多的行為被多倫多長老們執行紀律管教。
- 相調同工們隔離朱韜樞弟兄是在「工作」的範圍裡開始的。
- 在地方召會中有長老們—多倫多長老們管教 X 弟兄是符合聖經的。
- 但在聖經裡並沒有『全球的長老』來監督一個全世界性的工作。
- 是否『相調弟兄們』在隔離朱弟兄的事上扮演『全球的長老』？如果是這樣，這是沒有聖經根據的。
- 一個弟兄是否應在一個地方召會中被隔離，這是監督該地方召會長老們的職權。

水流職事站的弟兄們辯稱 X 弟兄的被管教，是因為有他自己的出版，破壞在主恢復中「一個出版」的原則。然而，

- 水流職事站「一個出版」的政策是直到二〇〇五年才發佈的。
- X 弟兄的著作是『地方性的出版，應付地方的需要』。
- 作為『地方性的出版』，這些著作並沒有違反「一個出版」的公告。
- 因此，該論點是不實的。
- 「一個出版」並不在聖經中，不能作為合乎聖經之管教的有效根據，包含了對朱弟兄的隔離。
- X 弟兄的著作攻擊地方召會、長老們、主的恢復和其中的盡職者。
- 相對的，朱弟兄的出版並未詆毀任何在主恢復中合乎聖經的元素。

水流職事站的弟兄們沒有證據的斷言，多倫多長老們對待朱韜樞與在九〇年代早期對待封志理（香港）和蘇民強（德國）不同。然而，

- 這兩個案例長老們都執行他們的責任—決定那些職事對本地召會是有益處的。
- 他們現在要決定是否接受許多來訪問多倫多地區之『相調同工們』的職事。
- 朱韜樞弟兄並沒有『被身體隔離』，六十三位同工們並不同於『身體』。
- 許多召會為『相調同工們』的隔離行動背書。
- 然而，有其他召會拒絕它。
- 數以千計的地方召會（在南美洲、非洲和中國大陸）在此話題上一直是保持沈默的。
- 要作為名副其實的地方召會，多倫多的長老們保留他們在此話題上作最後判斷的權力（同時也對其他召會之觀點有合適的考量）。

[全文自下頁繼續]

## 多倫多對 X 弟兄的紀律管教 vs. 水流職事站對朱弟兄的隔離 —回應水流職事站敗壞多倫多長老職分之名聲的企圖

### 水流職事站敗壞多倫多長老職分名聲之運動

水流職事站『相調同工們』發佈一份文件，看起來是設計來敗壞多倫多召會長老職分的名聲。一篇名為『<sup>1</sup>真理改變了，或是有些大多倫多的長老們改變了？』的文章令人難以理解。水流職事站弟兄們的題目提出的問題只給讀者兩個選項——不是真理改變，就是多倫多地區的長老們改變。而因為『真理』是不會改變的，明顯的暗示就是『有些大多倫多的長老們』已經改變了。因此該文之作者似乎是指控多倫多的長老職分，說他們前後不一致並互相矛盾的行動。這似乎是一個稍稍遮蓋來敗壞多倫多長老職分的企圖。

該文章開始先比較在九〇年代早期在溫哥華所發生的事與現在在多倫多發生的事比較。<sup>2</sup>然而，讀者很快就能清楚該『溫哥華—多倫多』的比較並非真正的論點。其實該文章的焦點是比較這兩個紀律管教的事件——多倫多長老們在九〇年代早期對一個奧祕弟兄的管教——僅用 X 弟兄來說明——和『相調同工們』現在對朱韜樞弟兄的隔離。

水流職事站弟兄們指控多倫多長老們前後不一致、改變了立場，因為在九二至九三年他們隔離了『X 弟兄』這個奧祕的弟兄，但是他們現在拒絕對朱韜樞隔離的要求。作者斷言說，<sup>3</sup>『我們無法將一些多倫多長老們今天所採的立場和九二、九三年大多倫多長老們所採的強硬立場擺在一起』。因此，水流職事站的弟兄們推論出，<sup>4</sup>『〔多倫多長老們〕在九二~九三年間所採的立場和今天他們有些人所採的立場有顯著的改變。』他們指控，<sup>4</sup>『今天，〔多倫多長老們〕公開表明的立場和他們在九二~九三年間所公開表明的立場是一百八十度的轉變。』然後根據他們所斷言的『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作者提出一個誇張的問題<sup>5</sup>——『他們是...那時錯了，還是今天他們偏離了目標？』這個開頭的問題假設多倫多的長老們總有一次錯了，也許是以前、也許是現在。其他明顯的選項並沒有提出來。很明顯，水流職事站的作者並沒有把這個選項考慮進來。從所陳述的論點看來，水流職事站弟兄們的評論很明顯——多倫多長老們『今天是偏離了目標。』但是，他們真的是如此嗎？

### 水流職事站所用的辦法——將不同的案例等同看待

藉著比較九二~九三年間在多倫多的隔離事件和現在『相調同工們』盡力的隔離朱韜樞弟兄，水流職事站弟兄們達到他們的結論。他們宣稱，『這〔兩個事例〕的相似處是顯著的。』然後，細細的來檢查，就能知道這兩個事件的相似處僅僅是表面的。相似之處主要只存在於水流職事站作者的腦中。他們藉著將兩個案例並列一起，要製造出一個等同的感覺，好把兩件事根本的不同遮掩起來。不只如此，表面的相似並不意味著等同。這在屬靈的事上是常有的。所以使徒保羅禱告，要信徒們能『鑑賞那...不同的事。』（腓一 10）

一九九二年七月多倫多長老們因為『X 弟兄』製造分裂的行為隔離他。水流職事站弟兄們無由的宣稱<sup>6</sup>『〔多倫多長老們〕隔離 X 弟兄的理由和同工們〔隔離〕朱韜樞和他的一些同工的理由的相似處是顯著的。』然後他們就一步一步的提出他們的比較。

### 水流職事站的邏輯錯謬——『顯著的相似』需要相同的判決

在我們來看他們的論點之前，我需要說一個重要的點。每一個管教的案例應該根據該案例自己的是非曲直來評估。在社會上是這樣，在召會中也是這樣。假設，在法律的範圍裡，「人物 A」面對三項指控且被認定有罪。而在另一個不相關的案例中，「人物 B」也面對同樣的三項指控。我們能不能假設，因為指控是相同的，「人物 B」就也是有罪的？如果陪審團認為「人物 A」有罪，而「人物 B」無罪，是否在司法上的「拙劣模仿」就發生了呢？當然不是；這「司法

需要同樣的判決」的假設，在邏輯上是謬誤的。即使兩個案例間有『**顯著的相似處**』，我們還是不能推論說，公平的司法一定會得到相同的判決。但是，這種隱含的假設是隱藏在水流職事站弟兄們這整篇文件中。從『**顯著的相似處**』推論到等同，本身就是一個邏輯上的謬誤。這個『**顯著的相似處**』的論點在法庭上是站不住腳的。每一個個別的案例都需要在案例本身的是非曲直上來檢驗。不這樣作就是歪曲司法正義。AFW 網站是由辯護證實專項服事所維護，由 Dan Towle 弟兄帶領，他處理水流職事站的法律訴訟案件。我們會期待，在多年與律師們的互動後，辯護證實專項服事的弟兄們應該知道這些原則——就是『**顯著的相似處**』並不能作為證明；每一個案都必須在案例本身的是非曲直上來審斷。因著忽略這些基本的原則，水流職事站弟兄們的中心論點變為無用。來看現在的事件，仔細的檢驗顯示出，這兩個案例是明顯不同的。這使得水流職事站作者們的推論變為更脆弱無力。

一九九二年多倫多長老們寄給『X 弟兄』一封信<sup>7</sup>，告訴他因為他製造分裂的行為，他不再在交通中被接納。多倫多長老們為他們的行動提出三個理由。水流職事站弟兄們一個一個檢驗這些理由，試著要建立 X 弟兄和朱韜樞弟兄案例的等同性。

### 1. X 弟兄製造分裂的聚會和工作

多倫多長老們告訴 X 弟兄，『你每週有你自己的聚會，沒有與長老們有合適的交通和協調。你是使用這些聚會來實行你分裂的工作。』（June 24, 1992）

水流職事站弟兄們的評註說，『如果在一九九二年，因著一個弟兄用他自己的聚會與多倫多召會的聚會爭競，多倫多長老們就隔離他，為什麼他們現在要為朱韜樞的分裂行為辯解呢？他現在舉行他自己的訓練，特會，和其他的工作與〔相調〕同工們所作的產生了爭競...』

X 弟兄所作行為的範圍和朱韜樞弟兄的有重要的不同存在。X 弟兄是一個在大多倫多地區服事華語聖徒的一位全時間的弟兄。財物上他由多倫多的聖徒們所支持。這位弟兄是在多倫多本地、在長老們的監督下服事。X 弟兄的聚集被提及為『你自己每週的聚會...來實行你分裂的工作』，乃是在多倫多的聚會。長老們是對付一個本地的問題——在他們所服事之地（多倫多）的分裂行為。就其本身而言，長老們是要、也應該監督在他們本地的召會事務。長老們在他們的責任和權力範圍內要求 X 弟兄（一個在多倫多的全時間者）要『與長老們有合適的交通和協調。』這也解釋了，為何『自從一九九一年十月〔X 弟兄〕突然停止參加長老同工們每週固定的交通聚會』，多倫多的長老們表達他們的掛心。那是一個多倫多的交通協調聚會。

#### 『如果你不知道召會與工作的不同，就會有問題』— Ron Kangas

實在朱韜樞的案例與 X 弟兄是十分不同的。『相調同工們』要求隔離朱韜樞的行動，是在「工作」（起初的時候）的範圍內產生。朱韜樞的案例並不是從某個特定的地方召會範圍內起始的，它是從『相調同工們』在英屬哥倫比亞省惠斯勒舉行的長老訓練中的公開宣布開始。要宣稱這兩個事件是等同的，水流職事站的弟兄們無視於地方召會和工作間重要的區別。<sup>8</sup>如同 Ron Kangas 弟兄所說，<sup>8</sup>『如果你不知道召會與工作的不同，就會有問題。』多倫多長老們管教因著 X 弟兄在多倫多的分裂行為管教他，因多倫多是他們監督的範圍。作為長老，他們有清楚、合乎聖經的命令要如此作（徒二十 28; 彼前五 2~3）。相對的，朱韜樞的案例是落在工作的範圍內，而非某個特定的地方召會。水流職事站弟兄們忽略了這個重要的區別，說出在他們的分析中有『問題』（用 Ron Kangas 的話）。這將他們引至錯誤的將這兩個案例等同看待。然而，聖經勸勉我們要分辨『不同的事』（腓一 9~10）。

#### 『全球的長老們』 vs. 多倫多地方的長老們

相對於 X 弟兄的事例，隔離朱弟兄的要求是由六十三位『相調同工們』提起，來反對和他們同作工人的。當然這是在「工作」的範圍內。這就引起了一個問題—是否有一個『全球性的監督』來監督所有的工人？『相調同工們』是否應該作為如同『全球的長老』的功用，監督整個主的恢復，包括所有的工人？有時候他們似乎認為有這樣的地位。一年前一些『相調同工們』宣告：<sup>9</sup>『我們知道我們的責任是看顧、保守神所量給我們之分的權益。（徒二十 31; 彼前五 2~3）』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注意這個聖經的發表『看顧、保守神所量給我們之分』和所引經文出處（徒二十 31; 彼前五 2~3）都是聯於地方召會的長老們。然而，這些相調同工們明明的應用這些經文在他們自己身上，且是在整個主恢復的範圍。明顯的，他們認為他們自己是『全球的長老』，有責任和權力來監督整個主的恢復。但是，這個觀念合乎聖經嗎？這是倪弟兄和李弟兄所教導的嗎？倪柝聲清楚的說，『讓我們仔細的注意，在宇宙召會中沒有長老。』（直譯自英文 Vol. 30, p. 46.）要建立一個『全球性的長老職分』來監督全球主的恢復是不合乎聖經的。然而，只有當有『全球性的長老職分』有責任和權力能在「工作」的範圍內對付朱韜樞，能相對於多倫多長老們有責任和權力在地方召會的範圍內對付 X 弟兄，這兩個事例（X 弟兄和朱韜樞）才可能等同。

### 全球集中管理之一團的工人？

『相調同工們』對「工作」的看法使他們歸結說，<sup>10</sup>『我們必須在主行動中正確的領導職分下... 作為一團來服事。』在他們的定義中，『正確的領導職分』意思是全球所有的應該服從『相調同工們』的監督。然而，倪柝聲對這個<sup>11</sup>『要達到作所有神僕人的管理者的地位』的傾向提出警告，因為『無論人多麼尋求神的旨意，聖靈永遠是獨一的執行者。祂絕不需要人作祂的經理。』同樣原則裡的話，李弟兄也教導，<sup>12</sup>『沒有人應該對主的工作有任何的控制...』他詳細的解說，問『誰能指揮這麼多同工和服事者的行動？我們不需要一個董事會或差會來指揮同工的行動。沒有人有管理主的執事之行動的地位。』諷刺的是，當李常受弟兄談到不該控制同工的行動，水流職事站弟兄卻顯明的以『朱韜樞的行為』作為攻擊的靶子。他們控訴朱弟兄，『他現在舉行他自己的訓練，特會，和其他的工作與〔相調〕同工們所作的產生了爭競...』這暴露出他們自己狹窄的心，這與倪弟兄和李弟兄寬廣的心形成對比。

在倪柝聲的看法裡，「工作」是由許多團的工人來實行的（沒有任何中央的人為控制），在聖靈的帶領中、在他們各自的範圍內運作，但是卻『伸出右手彼此相交』。從這個聖經的觀點來看，說朱韜樞『舉行他自己的訓練，特會，和其他的工作』並不意味著『與〔相調〕同工們所作的產生了爭競...』（與水流職事站弟兄們的宣稱相反）朱韜樞的案例與 X 弟兄不同，因為前者是在工作的範圍裡，而後者是在召會中。這兩個是不能等同的。不但如此，多倫多的長老們（在某種程度上）拒絕『相調同工』對朱弟兄的隔離，因為這違背了「一個工人團不應該屈從於其他工人用『一個生機的工作』作為裝扮的帶領」這個原則。如同李弟兄警告的，<sup>13</sup>『今天許多〔工人〕越過他們自己、干擾了其他人服事的範圍。這種越過和干擾造成難處。』

### 2. X 弟兄的出版

多倫多長老們寫給 X 弟兄的信上說，『你每週寫作和分發的出版，公開的、或含沙射影的攻擊召會，主的恢復，長老們和這職事。這些材料不帶來建造，反而破壞我們多年來一直跟隨的真理和實行。』（June 24, 1992）水流職事站弟兄們評註說，『如果在一九九二年多倫多長老們因著一個弟兄有自己的出版而隔離他，為什麼他們現在定罪同工們... 關於受限制只有一個出版的肯定呢？為什麼他們現在與那些『公開的、或含沙射影的攻擊』這〔一個出版〕的原則... 和同工們... 的人，包括朱韜樞和 Nigel Tomes，有同樣的態度呢？』

這裡水流職事站弟兄們建構了一個無根據的對比。他們辯稱多倫多長老們因為 X 弟兄有『自己的出版』，違反「一個出版」的原則而隔離他，暗示多倫多長老們在九〇年代就接受了「一個出版」的政策。水流職事站弟兄們暗指多倫多長老們現在改變了他們的立場，而問說，『為什麼長老們不根據同樣的觀點定罪朱韜樞？』答案很簡單。在九〇年代初期對 X 弟兄的管教與水流職事站「一個出版」的政策無關。相關的事實是：第一，水流職事站的「一個出版」政策是直到二〇〇五年發行『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一書才公布。水流職事站作者們藉著宣稱這「一個出版」的公告可回溯應用到九〇年代，來重寫歷史。事實上，在長老們對付 X 弟兄的考慮中，根本沒有「一個出版」政策的思想。第二，X 弟兄的出版是地方性的。他的著作是<sup>14</sup>『地方性的出版，為著地方的需要。』就其本身而論，即使水流職事站「一個出版」的政策在九〇年代就有效，X 弟兄的出版並沒有違反它！水流職事站弟兄們完全清楚他們自己「一個出版」政策有個例外—『地方性的出版為著地方的需要』是可以的。他們是卻要誤導他人。這個辯論是謬誤的。因此，任何根據「一個出版」政策而假設這兩個例子有任何的「相似處」，是完全沒有事實根據的。多倫多長老們並沒有改變他們在出版上的立場。

多倫多長老們所提起的問題並不是就著 X 弟兄出版品的本身而言。多倫多長老們指控的問題是他的出版品的性質和內容，因為其中『攻擊召會，主的恢復，長老們和這職事...破壞我們多年來一直跟隨的真理和實行。』我們再說，作為多倫多神羊群的牧者，藉著管教 X 弟兄，長老們保護本地的聖徒，使他們不受長老們認為破壞他們的材料影響。今天的情形，藉著估量地方召會要接受之職事和出版的性質和內容，長老們也為著聖徒們運用類似的保護。特別來說，因為長老們看不見水流職事站「一個出版」政策的聖經根據，他們不能同意該文件在多倫多大量的發送。不僅如此，既然「一個出版」是不合乎聖經的，那隔離朱韜樞和其他不同意「一個出版」出告的人的根據是什麼？實在說來，這是個根據非違反聖經（並被認定）的「過犯」，而有的不合聖經的管教！這裡沒有任何矛盾。多倫多長老們一直是一致的。

### 3. 多倫多對待蘇民強、封志理和朱韜樞—一樣或是不同？

多倫多長老們告訴 X 弟兄，『最近你與蘇民強有接觸，並在封志理向一些本地方的聖徒盡職的地方舉行聚會。因為這兩位造成分裂，他們已被主恢復中的許多召會隔離...』（June 24, 1992）

水流職事站弟兄們評註說，「如果在一九九二年，因著『一個弟兄與那些在主恢復中造成分裂、而被許多召會隔離的弟兄們有親密的接觸、公開的有分』，多倫多的長老們就管教他，為什麼現在他們自己不實行同樣的事？」我了解水流職事站弟兄們提出的要點是—因為 X 弟兄與兩位被許多召會隔離的弟兄—蘇民強和封志理—『有親密的接觸、公開的有分』，而（在某種程度上）被管教。而現在朱韜樞弟兄和一些其他弟兄已被許多召會隔離。那為什麼多倫多的長老們不管教這些弟兄（就是：朱弟兄和他的同工）和他些與他們有接觸的人？

要回答這問題並不難。這不是關於火箭的科學！多倫多長老們在他們作為監督的度量裡，決定對地方召會有益處的職事。在九〇年代早期，多倫多長老們根據他們對當時情形的了解，覺得封志理（一個來自香港的工人）和蘇民強（來自德國）的職事對多倫多沒有益處。這是長老們監督職分的一部分。而當一個本地的全時間者—X 弟兄—在多倫多提供封志理一個講台來盡職——這就會有難處了。長老們對封志理和 X 弟兄作了合適的估量。

現在關於那些（在這獨一新約職事裡的）職事對多倫多的聖徒們有益處，多倫多長老們現在也運用同樣的監督職分。這裡並沒有矛盾。這是前後一致！

### 六十三位『相調弟兄們』並不同於「身體」

關於朱韜樞，水流職事站的弟兄們問多倫多的長老們，爲什麼他們『爲朱韜樞辯護、並維持這個已經因爲其分裂行爲被身體隔離的弟兄有交通。』首先，讓我們明確的說朱韜樞並沒有『**被身體隔離**。』第二，朱弟兄被（所宣稱的）控告之『分裂行爲』的正當性並未被建立。

根據聖經，基督的身體包括所有在恩典時代中各處真得救的信徒。多倫多的長老們拒絕『**恢復等同於身體**』這排他性的觀念，因爲它是不合乎聖經而危險的。這『警告文件』所發出對朱韜樞的隔離是由六十三位『相調同工們』簽名。這六十三位弟兄並不是『身體』。那些各種各樣聯合起來爲『相調同工們』發出的隔離要求背書的一些召會也不能等同於『身體。』因此，水流職事站弟兄們不法的宣稱『**朱韜樞...已被身體隔離**』是無效的。長老們照樣的反對 Ron Kangas 弟兄的主張—<sup>15</sup>『這〔隔離〕不是水流職事站的行動，這是基督身體的行動。』

### 多倫多長老職分在隔離朱弟兄事上的立場

當『相調同工們』發佈這關於隔離的『警告文件』時，多倫多的長老們知道會有些可能的影響，很快的仔細查驗這個案例。根據他們的審查，<sup>16</sup>決定了『證據不足以提供判決之根據』，反對朱韜樞的案例並不被確認。因此，只要朱弟兄的職事被長老們認爲有益處的，多倫多召會將繼續接受。多倫多的長老們知道許多地方召會聯合一起發表爲水流職事站的隔離背書。但是這些『許多召會』加起來，並不構成身體，他們的『感覺』也不一就代表『身體的感覺。』有些召會在文件中承認他們從來沒有聽過朱弟兄，也沒有讀過他的著作。他們對水流職事站之隔離運動的同意僅僅是『膝反射動作（Knee jerk reaction）』。其他的地方召會，特別是熟悉朱弟兄職事的，已經（在仔細考慮後）拒絕了警告文件。全球數千其他的召會就簡單的保持沈默。後者包括在南美洲、非洲和中國大陸的許多召會。除此以外還有億萬的真信徒，對水流職事站弟兄們隔離行動是一無所知。在這個複雜的局面裡，作爲名副其實的地方召會，多倫多的長老們保留他們在此話題上作最後判斷的權力<sup>17</sup>（同時也對其他召會之觀點有合適的考量）。

Nigel Tomes

多倫多長老暨同工

二〇〇七年一月

註腳：

1. 起初的一些文章（一系列的前言）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張貼在『可信靠的話』網站上。〔也被張貼在多倫多的一個網站：『lastadam.com』〕我們知道這系列有前言和三個部分。本文回應其前言和第一部分。『可信靠的話』網站是由水流職事站相關機構，辯護與證實專項服事維護，由一位『相調同工』Dan Towle 弟兄領頭。我們認定該文章已通過水流職事站的『識別檢驗』，反應水流職事站『相調同工們』的看法。爲簡便起見，我們稱作者爲『水流職事站弟兄們』。
2. 那個比較溫哥華和多倫多的『匿名電子郵件』，也許是聯於一份張貼在『憂心弟兄們』網站（concernedbrothers.com）上名爲『溫哥華 1992-3, 多倫多 2006-7—歷史的重演』的文件。我們不願意在此討論那些話題，除了以下的附註：水流職事站作者作一個（未被證實的）宣稱說，『對溫哥華以前帶領的弟兄們最多批評的的弟兄們是...大多倫多眾召會的長老同工。』他們是根據多倫多長老們和溫哥華負責弟兄們之間的信件如此說。然而，該信件的目的不是要批評溫哥華，而是解決一個多倫多弟兄在那個地方的『溢出效應』。
3. 前言。水流職事站弟兄們告訴讀者，『你會無法將一些多倫多長老們今天所採的立場和九二、九三年大多倫多長老們對付分裂行爲、並在該案例中要其他人尊重身體裡其他召會隔離一個製造分裂的弟兄〔X 弟兄〕所採的強硬立場擺在一起。』

4. 前言。
5. 水流職事站弟兄們的前言結束於以下的話，『所以我們問：是真理改變了，還是他們改變了？是他們那時在於與溫哥華交通時錯了，還是今天他們偏離了目標？』
6. 第一部分，原文件如此說，『他們〔多倫多長老們〕隔離 X 弟兄的理由和同工們〔隔離〕朱韜樞和他的一些同工的理由的相似處是**顯著的**。』
7. 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X 弟兄於一九九二年離開多倫多召會，帶走一群約一百位的華語聖徒。他們中間一些發起反對召會之瑣碎的法律訴訟，該訴訟隨後被駁回（但不是召會遭受相當訴訟費用之前）。所離開的該團體，在他們中間又產生不同的意見，導致 X 弟兄離開他們。然後，他在多倫多地區的華語團體中如同『自由傳道人』事奉，直到被一個在密西沙加的華語教會任命一牧師的職位。X 弟兄在離開多倫多召會之後異議的歷史，說出一點是否長老們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的管教是合適的；這也說出水流職事站弟兄們想要描繪 X 弟兄和朱韜樞兩個案例之等同是否合適。朱韜樞和他的同工們沒有離開主的恢復，也沒有意願這麼作。
8. 如倪柝聲所說，『所以職事、工作和召會在功用和範圍上相當不同，但是他們又是相當配搭和相關連的。』（倪柝聲，直譯自文集英文版, Vol. 30, p.186）相同的,Ron Kangas 說，『召會、職事和工作在功用和範圍上相當不同，但是他們又是相當配搭和相關連的...他們是有區別的。**如果你不知道召會與工作的區別**，在你的召會生活中就會**產生難處**。』（[RK, 直譯自**職事報** (*The Ministry*), vol. 9, No.6, (June 2005) p. 12]
9. 引用自辯護與證實專項服事之文章，『**為什麼水流職事站和地方召會…繼續他們在法庭上的努力**...』contendingforthefaith.com [Feb. 27, 2006]
10. 引用 Bob Danker 的話，在可信靠的話網站上『關於時代的執事和智慧工頭』。根據『相調同工們』的新範例，『根據神的經綸，祂不滿意第一世紀的情形...神的路是讓所有祂的兒女根據祂獨一的設計、在一個智慧工頭的〔屬人的〕帶領下、在一個異象中服事祂，以建造祂獨一、神聖的建築。』（Bob Danker）
11. 倪柝聲說到他對閉關弟兄會的看法如此說，『**當有些人看到中國廣大的土地，會想要作所有神僕人的領導者的地位**。從人的觀點來看是很好的，因為工人就可以平均的分配，不會有一個區域有太多或太少工人。我們卻要說，**無論人如何求神的旨意，聖靈總是獨一的執行者。祂從不需要人作祂的管理者**。』  
『在聖靈的主權裡，我們需要運用這樣的信心：我們絕不需要產生一個為著工作的經濟中心。人喜歡在所有神的僕人中平均的分配錢財，以致沒有人有太多、沒有人太少。但是如果我們這樣作，聖靈的主權在那裡？以過十年中，我們盡最大的努力讓聖靈在這事上有完全的主權，讓祂帶領聖徒自己、或是地方的聚會。結果是，『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沒有缺。』**我們必須讓聖靈在一切事上有主權。無論我們多尋求知道祂的意思，我們永遠不能作祂的助手**。我們必須讓聖靈根據祂的意思行作萬事。我們必須清楚是否聖靈能執行祂的權柄、或是我們立自己為神聖交通之上的護衛。』（倪柝聲，直譯自文集英文版, Vo. 26, p. 425, 另加強調。）
12. 在李常受著，新約中的領導第十五頁，文中原引述為『不但如此，領導職分不是在於執事們所作的領導權，而是在於他們的教訓，來約束他們免於製造分裂。在新約裡，有時保羅告訴他的一些同工去一些地方（林前四 17）或是留在其他地方（多一 5）。但是基本上來說，**領導職分並不是藉著執事們的行動執行的。沒有人應該控制任何主的工作**。如果有人有負擔去阿拉斯加，他必須清楚他的去乃是出於主的。沒有人控制他的去或不去，藉著與主的交通並與身體的交通，他應該清楚他的決定是出於主的。**在工人的行動中沒有控制**，但是如果有人起來教訓越過使徒教訓的事，領導者也許會起來告訴他不要有不同的教訓。在新約裡所看到的領導職分主要是在執事們的教訓裡，而不是在同工們的行動中。當主的恢復普及於全世界時，**誰能帶領這麼多同工和服事者的行動？我們沒有一個董事會或差會來指使同工們的行動**。沒有人有地位來帶領執事們的行動。』（另加強調）
13. 李常受，哥林多後書生命讀經，一九八四年，英文版 452 頁
14. 『一個出版』文件明說，『但是受約束只有一種出版，意思向來不是指，個別召會沒有自由製作或分送材料，以供當地需要。在我們中間一直有這種的出版，一般而言，對此也沒有甚麼問題。』

我們中間一直有詩歌冊子、當地用的單張、召會聚會綱要、見證等等的製作，而未引起爭論。**這些實在並不是我們中間一個出版的一部分**，因為這些並不牽涉到眾召會。**這些乃是應付地方的需要。**』（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二〇〇五年六月，另加強調）

15. 二〇〇六十一月，於華盛頓特區，水流職事站美國感恩節特會，第一篇信息。

16. 見多倫多覆議委員會公布之『決定與建議』。

17. 這地位與倪柝聲在他於工作的再思中『再思教會的使命』之後的看見相符合。倪柝聲說，『地方教會的斷案，是最高的斷案，也是最終的斷案。在她以上沒有別的機關，在她以下，也沒有別的機關。她沒有甚麼上司，也沒有甚麼下屬。

如果有誰，被地方教會接納，或者拒絕，地方教會的斷案，就是最終的斷案。就是地方教會的斷案不對，你也只能請她從新考慮，從新規定。如果地方教會不允所請，你就除了遷移之外，別無他法了。地方教會，乃是最高的機關。如果別的地方教會，不同意她的辦法，除了勸勉之外，也沒有別的辦法，因為地方教會和地方教會間，只有屬靈的關係，沒有正式的關係。』他用了以下的例子：

『如果有一個弟兄在南京被革除了，他來到蘇州，證明他自己是不應當被革的，蘇州有完全的權柄，可以不顧南京的斷案，而收納他。蘇州所作的一切乃是向神負責，而非向南京負責的。蘇州是一個教會，蘇州有權柄自己定規作事。但是，為著避免磨擦，蘇州可以在未收納該弟兄之前，指明錯處給南京看。南京如果是屬靈的，就會聽蘇州的話。南京如果不聽，蘇州也不能把南京怎樣。因為南京是一個教會，她也是直接向主負責的，她也可以自己定規作事。她並不向蘇州負責。如果各地的教會屬靈，就沒有難處，不然，神就早已定規一切都是就地為政的！』（倪柝聲，英文版 Vol. 30, pp. 64-5）

多倫多長老們最近應用這個原則與鄰近的 Brampton 召會交通，根據倪柝聲的勸勉，『〔將南京的錯處〕指明錯處給南京看』